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监罚〔2022〕158号

当事人：惠安县辋川红日升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21MA2YB6251H 住所（住址）：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辋川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潘爱民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3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对惠安县辋川红日升便利店进行检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的保鲜柜中发现进口水果：①青提3.95公斤；②红提2.2公斤；③李子7.4公斤，上述三种进口水果的外包装箱上标签均为外文，未见中文标识，现场无法提供报关单、出入境检验检疫报告等材料。当事人经营上述食品的行为，涉嫌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的的进口水果，经报县局分管领导同意，对上述三种进口水果予以扣押，并于当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分别于2022年3月15日和2022年3月21日从惠安县螺阳西群水果批发店购进李子1筐、青提1筐和红提1筐，其中：➀青提1筐（标示Produce of Peru，净重：7.3Kg），原产地是秘鲁，进价210元/筐，拆零称重销售，售价32元/公斤；筐侧贴均有一标签，标签内容均为外文，标有：“Packed by：Agricola AndreaS.A.C ,Produce of Peru, ICA-ICA-PERU,Exported By:Agricola Andrea S.A.C., TABLE GRAPES/GREEN SEEDLESS IFG Ten/Sweet Globe, Pack Date Jan07 ,7.3Kg 16.10Lbs”等信息。➁红提1筐（标示Product of Chile，净重：8.2Kg），原产地是智利，进价190元/筐，拆零称重销售，售价26元/公斤；筐侧贴均有一标签，标签内容均为外文，标有：“PRODUCT OF CHILE，EXPORTED BY COMPANIA FRUTERA CEL NORTE S.A., CSG：93802，PROVINCE:ELQUI TOWNSHIP:VICUNA, CSP：113142，PROVINCE:ELQUI TOWNSHIP:VICUNA,CSE:95384，NET WEIGHT 18lb PESONETO 8.2Kg，SPECIE:TABLE GRAPES, PACKED ON:JAN 25，2022”等信息。➂李子1筐（标示Product of Chile，净重：9.0Kg），原产地是智利，进价160元/筐，拆零称重销售，售价20元/公斤；筐侧贴均有一标签，标签内容均为外文， 标有： “PRODUCT OF CHILE,04/02/2022,FRUTERA SAN FERNANDO S.A.,FRUSAN LO HERRERA,13 Metropolltana,SUPPLIER EXPORTADOR ,9.0Kg/PINK DELIGHT”等信息。上述三种水果标签内容均为外文，未见中文标签，未载明境内代理商相关信息，我局于2022年3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当事人到期限后尚不能提供上述三种水果的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至案发时止，当事人已售出青提3.35公斤、红提6.0公斤、李子1.6公斤，尚未售出的青提3.95公斤、红提2.2公斤、李子7.4公斤于2022年3月27日被我局依法扣押。当事人违法经营上述三种水果的货值金额为 626.8元，获取违法所得295.2元。

再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1月20日因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水果被我局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3页）；2.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共2页8张）；3.询问笔录（1份共6页）；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页）；5.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6.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共3页）；7.《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共1页）;8.《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共1页）。9.当事人提供的供货者《营业执照》、进货单据打印文件（1份共3页）。

2022年5月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惠市监（辋川）罚告〔2022〕8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进口水果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进口水果的违法行为。同时，对当事人销售上述三种水果无中文标签、未载明境内代理商相关信息的进口水果的行为，我局已于2022年1月20日对其进行当场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改正分别于2022年3月15日和2022年3月21日再次采购并销售无中文标签、未载明境内代理商相关信息的进口水果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销售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进口水果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本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本局依法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二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以下处理：

1、对当事人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进口水果的违法行为，没收在扣的进口水果，没收违法所得295.2元，并处罚款1880.4元。

2、对当事人销售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进口水果的违法行为，处罚款5000元。

所处罚款，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本局辋川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具缴款书并到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自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安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述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